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潘玉珠

　　翁佳傑

被　上訴人　張順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1年度投小字第24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而言：㈠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㈡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㈢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㈣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㈤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是以，當事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潘玉珠、翁佳傑為母、子關係，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間，已承認恐嚇、傷害行為，期間所為訴訟均不得上訴、不得聲請或已結案，致上訴人母、子自102年至109年間，均無可說明之處；嗣109年間，因上訴人受有脊椎第3節骨折，方讓上訴人請求傷害，被上訴人係故意、惡意侵害上訴人權利，應分別賠償上訴人潘玉珠、翁佳傑新臺幣（下同）10萬元、2萬元等語。

三、經查：

㈠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22日8時許，在南投縣集集鎮香蕉果菜市場，恐嚇上訴人翁佳傑及以拳頭毆打上訴人翁佳傑之腹部，致上訴人翁佳傑受傷；被上訴人並於上開時、地，以拳頭毆打上訴人潘玉珠之胸部，致上訴人潘玉珠跌倒在地受傷，受有脊椎第3節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侵權行為），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原審判決審酌上訴人上開主張暨所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認上訴人於102年5月22日即已知悉系爭侵權行為及賠償義務人，然遲至111年5月19日始提出本件訴訟，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請求權時效；上訴人復未提出任何中斷時效之事由，是被上訴人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基此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則原審係本於調查證據結果所為事實認定，此核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

㈡觀之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再為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且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於上訴狀爭執因有另案刑事訴訟，致其未能提起本件請求等等，參以訴訟權乃在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民、刑事訴訟各為獨立之訴訟，因提起訴訟需花費相當之勞力、時間與費用，因此當事人自有權衡程序及實體利益，選擇是否行使訴訟權、行使何種訴訟權之權利。是上訴人關於本案請求權，本得自行衡量實益決定行使時點，與他刑事案件是否遭駁回或得否上訴均無關係，併予說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楊亞臻

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洪裕展